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58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，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，肇致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缺口嚴重惡化；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，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，均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